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摘要

1. 本規則適用於所有買賣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在上述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註冊人，不論該等買賣是在何處執行的。所有獲豁免交易商均須遵守本規則。
2. 如客戶身分資料能在任何一家交易所及／或證監會（個別或統稱為“監管機構”，但須予以區分者除外）提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監管機構便不會採取紀律處分。
3. 就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而言，通常所需的資料僅為有關計劃、帳戶或信託的名稱，以及最初就該項交易發出指示的人士（通常為負責作出投資決定的個別投資經理人）的姓名或名稱。監管機構不會要求提供涉及認購、贖回或轉換集合投資計劃資料。
4. 證監會不會指定任何特定遵守規則的方式，只要求註冊人設立適當制度，確保資料能在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其中一種方法是透過訂立協議，要求註冊人的客戶同意應監管機構的要求，直接向其提供最終受益人及最初就交易發出指示的人士的有關詳情。該協議應規定即使在其終止後，有關方面仍須提供資料。
5. 註冊人如未有遵守規則，可能會對其是否適宜繼續獲准註冊構成影響。然而，若註冊人能證明其在交易時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所需資料可在適當時候提供，則有關機構不會採取紀律處分。
6. 扼要來說，註冊人有責任瞭解與其進行交易的人士的身分。註冊人應查詢客戶以主事人還是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如客戶以主事人身分行事，註冊人應按照本規則規定記錄有關詳情。如客戶以代理人身分行事，註冊人應查詢誰是主事人，並取得有關主事人的所需資料。如此項資料能夠予以提供，便應在進行交易之前或兩個營業日內記錄在案。如此項資料基於真正原因（例如保密理由）而未能提供，註冊人可訂立安排，註明會應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有關資料。註冊人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其取得的資料的準確性，或註冊人將會應監管機構的要求，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有關資料。

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

1. 本註釋旨在說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5.4 段新訂的客戶身分規則（“本規則”）和證監會在執行該規則時的整體方針，並回應業內人士對本規則各個方面所表達的關注。

A. 引言

2. 本規則落實政府要求註冊人應向證監會和兩家交易所（個別或統稱為“監管機構”，但須予以區分者除外）提供客戶資料的政策。本規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經紀在交易所執行交易前確定和記錄客戶身分詳情的經修訂規則相輔相成。新訂的聯交所規則自 1998 年 10 月 26 日起實施，而操守準則的相關修訂部分，也在 1998 年 11 月 13 日刊登政府憲報及生效。
3. 這些規則連同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應規則，旨在增強兩家交易所作為其市場進行的買賣的前線監管機構及證監會的市場監察能力。
4. 有關當局要求所有獲豁免交易商遵守本規則。

B. 規則的性質和執行

5. 操守準則並沒有法律效力。註冊人在詮釋本規則時不應將其視為成文法規，而應顧及其精神和字面含義，一如其他操守準則的規定。註冊人在考慮須採取何種步驟以遵守本規則時，應專注於履行其須以適當及正確方式行

事的責任。如註冊人誠實行事並已合理地嘗試遵守本規則，則監管機構不會向其採取紀律處分。

6. 證監會將靈活地執行本規則，而在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處分時，將會考慮到註冊人在遵守本規則期間或會遇上的困難。
7. 證監會將會評估註冊人能否應監管機構要求提供所需資料，以決定其有否遵守本規則。監管機構在進行視察期間，將查核註冊人是否已設立有關制度，以確保其能夠提供所需資料。如未有設立有關制度，則監管機構一般會要求註冊人採取修正措施，而非對其採取紀律處分。

C. 規則適用的交易

8. 監管機構通常會就涉及在香港任何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在上述任何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進行的交易，要求註冊人提供客戶的身分資料，但間中也會要求註冊人就在香港進行的場外交易提供客戶的身分資料。
9. 本規則不適用於在 1998 年 11 月 13 日前執行的交易，但卻適用於在 1998 年 11 月 13 日或其後執行的所有交易，不論有關客戶是否在當日之前或之後成為註冊人的客戶。

D. 向交易所及／或證監會提供資料的時間

10. 嚴格來說，本規則規定在作出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之前，註冊人須取得和記錄客戶的身分資料。

11. 證監會要求註冊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如此行事。例如，如註冊人的本地客戶以主事人方式行事，則註冊人在代表該客戶作出任何行動以執行交易之前，應取得和記錄本規則所需資料。
12. 證監會明白到在若干情況下，註冊人未必能夠在交易前取得或記錄一切所需資料，例如：
 - 客戶為機構客戶，並以代理人身分透過代理人帳戶或綜合帳戶，代表眾多客戶行事；
 - 客戶使用中央盤房制度，而其所採用的程序不允許在執行交易之前提供詳盡的交易分配詳情；及
 - 在基金經理的大額買賣指令中，買賣指令如何分配予各個集合投資計劃或帳戶之間的資料，不能在註冊人發出該買賣指令時提供。¹
13. 基於市場監察目的，監管機構通常在交易當日收市時或在下一個營業日要求所需的客戶資料。一旦監管機構作出要求，其所需的客戶資料即須在作出要求當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儘管在特殊市場情況下，監管機構或許會在交易發生後不久便要求取得有關資料。

¹ 這並不表示在發出買賣指令前，基金經理毋須決定將大額買賣指令如何在管理的多個集合投資計劃之間作出分配。基金經理應參閱《操守準則》第 3.3 段及《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第 3.4 段。

E. 規則對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和全權委託信託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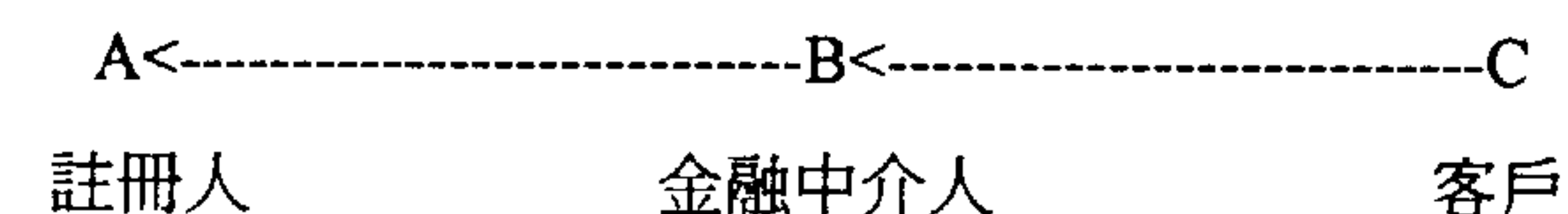
14. 證監會不會就認購、贖回或轉換集合投資計劃要求本規則所述資料。
15. 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和全權委託信託可能有多名受益人，而按照其正常結構，將由專業投資經理作出投資決定。如註冊人代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執行交易，該註冊人僅須確定或記錄有關計劃、帳戶或信託的名稱，以及就該項交易最初發出指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即一般為負責該項投資決定的投資經理本人）。
16. 監管機構亦會接納註冊人提供用以識別一項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編號，但只有在註冊人同時提供索引，以便監管機構能憑藉該索引和編號確定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實際名稱，方會接納註冊人提供有關編號。
17. 如投資經理人對某項交易的酌情決定權，遭該計劃、帳戶或信託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受益人（或其他人等）否決，本規則規定註冊人須記錄曾就交易發出指示的一名或一名以上的受益人（或其他人等）的所需資料。註冊人或需修訂其與就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的投資經理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要求該投資經理人在其投資決定遭否決時通知註冊人。

F. 提供資料的方式

18. 證監會明白到註冊人有時會基於真正的商業理由，在取得監管機構所需的資料時遇上困難。例如，某些市場參與者未必願意向競爭對手披露本身的客戶的身分。
19. 如有註冊人設有其他令人滿意的措施以符合本規則的要求，證監會不會採取紀律處分。證監會不會指定任何特定方式，要求註冊人遵守本規則的精神。例如，如客戶屬金融中介人，則監管機構預期在代表客戶執行指令前，註冊人將無法記錄其最終客戶的有關詳情。
20. 舉例來說，註冊人的客戶資料記錄，可在香港境外的同一公司集團內備存。
21. 如在執行交易前已訂有協議，列明註冊人的客戶同意應監管機構的要求，直接向其提供關於該項交易的受益人及就該項交易最初發出指示的人士等詳情的資料，而不必將該等資料給予註冊人，則這項安排亦會獲得監管機構的接納。協議應規定即使在其終止後，註冊人確保其向監管機構提供資料的義務仍應繼續存在。這種安排的具體例子如下。

例子 1

- A = 註冊人
B = 與 A 沒有聯屬關係的金融中介人，以 C 的代理人身分行事
C = B 的客戶



- A 與 B 進行買賣，而 B 不欲向 A 披露 C 的身分。

- A 可與 B 訂立協議，表明 B 會應監管機構要求，直接向監管機構提供與 C 有關的所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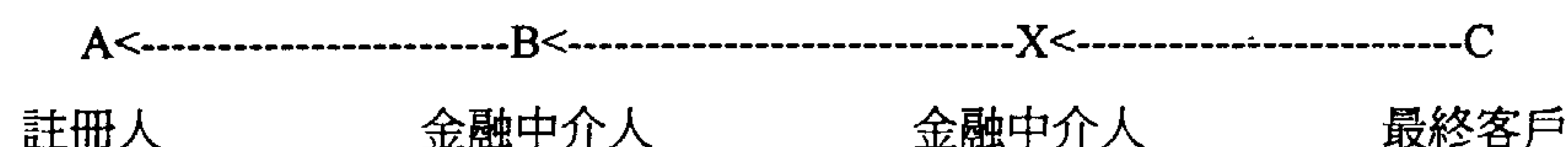
例子 2

A = 註冊人

B = 與 A 進行買賣的金融中介人，B 以代理人身分行事

X = 與 B 進行買賣的金融中介人，X 以代理人身分行事

C = X 的客戶



- 有關事實與前述例子相同，但 B 並非與最終客戶 C 直接交易，而是透過與最終客戶 C 直接交易的另一金融中介人 X 進行交易。
 - 如基於正常商業理由，X 不欲向 B 披露與 C 有關的所需資料，則 A 需要從 B 取得協議，確認 B 將應監管機構的要求，向其提供有關最終客戶 C（在這些情況下，A 和 B 均不認識 C）的所需資料。B 亦須因此而與 X 訂立一份載有類似的確認條款的類似協議，再由 X 將資料直接提供予監管機構。
22. 上述例子所構想的協議，可透過現有協議附件或新協議形式取得。
 23. 凡在涉及在香港任何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在上述任何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中，註冊人與設有客戶保密法律的司法區的中介人進行交易

，註冊人必須作出查詢，並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最終客戶已訂立協議，放棄就其應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所需資料一事所享有的保密特權。其中一個做法是由註冊人要求與其直接交易的金融中介人，確認該協議在有關的外地法律下具有約束力。該金融中介人亦須因此而向與其交易的金融中介人取得類似的確認，如此類推，直至與最終客戶交易的最終金融中介人為止。根據這種方式，註冊人本身不必就最終客戶放棄有關外地法律所賦權利的效力一事徵詢法律意見。

24. 本規則背後的政策是監管機構必須能夠在其提出要求時，確定進行涉及在香港任何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或在上述任何一家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或就該等證券或期貨合約而出售的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的任何人士的身分。因此，任何人如不準備在監管機構提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該等資料，則註冊人必須拒絕與其進行業務交易。

G. 紀律研訊

25. 註冊人如未有遵守本規則，將對其是否適宜繼續獲准註冊一事有所影響。
26. 如註冊人可在進行交易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監管機構提供所需資料，證監會不會採取紀律處分。有關的檢定準則是所需資料能否在監管機構作出要求後的兩個營業日內提供。如未能提供資料，證監會的紀律查訊將針對註冊人在交易時是否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其可在適當時候提供所需資料。如註冊人確實如此信納，即不會對其採取紀律處分。

27. 如基於任何原因，有關的最終客戶或處理一宗交易的一連串中介人中某名中介人拒絕應監管機構的要求提供客戶的身分資料，而註冊人又無法合理地預見這種情況的發生，則證監會不會對註冊人採取紀律處分。
28. 然而，如註冊人曾獲通知在涉及交易的一連串中介人中，某些中介人可能不會就該項交易遵守協議，以致該註冊人不能再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可應監管機構要求提供所需資料（例如註冊人獲悉某中介人以往曾違反協議），但卻繼續與該中介人進行交易，證監會將考慮對註冊人採取紀律處分。
29. 在處理一宗交易的一連串金融中介人之中的註冊人，如拒絕遵守其曾經訂立的協議，以致所需資料未能提供予監管機構，則該註冊人將面臨紀律處分。
30. 在外地司法區註冊的金融中介人，如同樣地拒絕遵守其曾經訂立的協議，則證監會將要求有關的外地監管機構採取紀律處分。

H. 用語釋義

“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

31. 何謂合理原因須視乎情況而定。註冊人應根據常識理解這項規定。以下列出若干對此有所幫助的例子：
- 就以主事人身分行事的香港投資散戶提供的所需資料而言，如該名客戶以可靠的證明方式證實本身的身分、地址和聯絡詳情，註冊人一般沒有理由予以質疑。

- 如註冊人與信譽良好的金融中介人進行交易，一般來說沒有理由懷疑其所提供的資料，或懷疑該金融中介人遵守其曾經訂立的協議的能力或誠意。

32. 然而，如註冊人曾獲通知向其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方面出錯或有誤導成分，或某人不會或曾經未有遵守其已訂立的協議，該註冊人即不應“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有關資料，並須作進一步查詢，直至能夠“基於合理的原因信納”該等資料為正確的或該協議將會獲得遵守為止。如註冊人經合理查詢後仍未能如此信納，則不應與該人或代表該人進行證券或期貨交易。

“最初發出指示的人士或機構 ...”

33. 最簡單的說法是指首先指示買賣某一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人士或機構。要解答這一問題，最容易的方法可能是查問“誰最初就交易發出指示？”。舉例來說，如註冊人與客戶進行買賣，而該名客戶是以另一客戶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而該另一客戶就該宗交易發出最初的指示，則所需的客戶身分資料即關乎該另一客戶。

公司

34. 註冊人一般可假設，為公司客戶進行的交易是以該公司為受益人，並只需記錄該公司的資料而非該公司所有股東的資料。就公司交易最初負責發出指示的人士，一般為董事、行政人員或經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
35. 在這些情況下，本規則並沒有對操守準則第 5.1 至 5.3 段的“瞭解你的客戶”規則加上任何新規定。

背對背形式的主事人對主事人交易

36. 本規則是按照逐項交易本身的情況而適用，而一般來說每宗交易會獨立看待。因此，如註冊人本身買入證券，而其後接獲客戶指令並向其出售該等證券，即構成兩宗獨立交易。首先為“買入”交易，註冊人本身為最初發出交易指示者，也是最終受益人。其次為“出售”交易，以上述客戶為最初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者及最終受益人。
37. 如該等交易安排成為一連串背對背形式的主事人對主事人交易（例如為著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招攬業務準則），就本規則而言，該等交易將視作為單一宗交易。此外，註冊人不應利用本規則中的逐項交易適用原則來安排交易，藉以逃避披露客戶身分。請參閱以下例子。

例子

A = 註冊人

C = A 的客戶

- A 收到 C 發出的買入 100 萬股 XYZ 有限公司股份的指令。
- A 本身在市場上買入 100 萬股 XYZ 有限公司股份。
- A 其後向 C 出售該 100 萬股 XYZ 有限公司股份。
- 由於 A 在買入 100 萬股 XYZ 有限公司股份時，已從 C 接獲就相同股份的購買指令，證監會將視此等交易的安排形式旨在避免披露 C 是買入該 100 萬股 XYZ 有限公司股份的最終受益人，因而會考慮對 A 採取紀律處分。

“指示”

38. 就一宗交易而言，“指示”一詞指發出指令者向註冊人、或其本身的直接金融中介人或在處理該交易的一連串人士中的任何人所傳達的任何信息，而該信息就交易的性質或如何執行交易有直接影響（例如“買”、“賣”、“以審慎酌情權買賣”等）。
- “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機構……”
39. 這通常（但並非必然）指有關交易中被形容為“受益人”的人士，即因買入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值增減而獲益或受損的人士，或因售出該證券或因該期貨合約的約務更替而收取代價的人士。
40. 在一宗普通交易中，如註冊人沒有理由懷疑與其交易的人士並非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註冊人通常毋須追尋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然而，註冊人仍需信納與其交易的人士是該交易的最終受益人，而並非以代理人身分行事。如某人以代理人身分行事，註冊人應確定誰是該人的主事人，或取得對方的確認，表示其將會應監管機構的要求就此予以說明。此外，如註冊人根據交易情況得悉與其交易的客戶並非該項交易的受益人，或所提供的資料為虛假或有誤導成分，註冊人應就此再深入查詢，直至其基於合理的原因予以信納為止。